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張心恬
電話：02-89534420#108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108@ntcaa.org.tw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127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112 年度新北市優良建築師獎」遴選公告、活動簡章

主旨：本會辦理「112 年度新北市優良建築師獎」評選活動，自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6 日止接受報名及推薦，敬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11 年 10 月 24 日第 5 屆第 20 次理事會議通過辦理。
- 二、徵件時間：自即日起～112 年 2 月 6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 三、惠請參選者填寫檢具相關報名資料，郵寄(或親送)至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2 年度新北市優良建築師獎」收，始完成報名手續。
- 四、相關資料及報名表下載路徑：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活動報名/公會活動(<https://reurl.cc/vmW11a>)查詢、下載。
- 五、隨函檢附「112 年度新北市優良建築師獎」遴選公告、活動簡章。

正本：全體會員

理事長 **崔懋森**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2年度新北市優良建築師獎

遴選公告

依據：本會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五屆第二十次理事會議通過辦理。

主旨：本會為遴選年度具表現優良或卓越貢獻之建築師(本會)會員，依遴選要點之提名方式辦理遴選推薦。

1. 委員會推薦：各委員會推薦年度表現優良或卓越貢獻之會員。
2. 會員推薦。
3. 會員自行報名。

獎項：

1. 新北市優良貢獻獎：學術研究、專案管理(含前期規劃)、建築監造、建築鑑定、歷史建築(含古蹟維護)、本會會務貢獻等表現優良或特殊貢獻之建築師。
2. 新北市優良建築師獎：室內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等表現優良或卓越貢獻之建築師。
3. 新北市新銳建築師獎：室內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等表現優良或卓越貢獻之建築師。(以45歲以下或開業七年內之會員。)

徵件時間：自即日起~112年2月6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徵選條件：三種獎項擇一報名。

附件：112年度新北市優良建築師獎活動簡章。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敬啟



112年度新北市優良建築師獎

活動簡章

敬邀 INVITATION

為遴選年度表現優良之本會會員，特辦理「112年度新北市優良建築師獎」，期能透過各位會員的努力，型塑新北市更豐富的建築景觀，呈現宜居的新北市。
誠摯歡迎您的參與！

重要時程 TIMETABLE

徵件時間：自即日起~112年2月6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徵選條件 QUALIFICATION

1. 參賽之建築師需為新北市本會之會員。
2. 參選新北市優良貢獻獎限三年內學術研究、完工作品或特殊貢獻等相關資料。
3. 參選新北市優良建築師、新銳建築師獎作品限三年內完工作品，不限新北市地區。
(取得使照或完工相關證明文件)
4. 報名「新銳建築師獎」以45歲以下或開業七年內之會員。
5. 三種獎項擇一報名。

獎項 AWARDS

獎勵內容及得獎名額：

分為貢獻獎及設計獎：

1. 新北市優良貢獻獎：學術研究、專案管理(含前期規劃)、建築監造、建築鑑定、歷史建築(含古蹟維護)、本會會務貢獻等表現優良或特殊貢獻之建築師，共6名。
2. 新北市優良建築師獎：室內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等表現優良或卓越貢獻之建築師，各3名，共9名。
3. 新北市新銳建築師獎：室內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等表現優良或卓越貢獻之建築師，各3名，共9名。

(各獎項數量將視總參賽件數與評審團決議辦理)

報名方式 PARTICIPATION

- (1)本簡章所附之報名表書面A4列印乙份(含另冊)
- (2)請將報名表乙份郵寄(或親送)至：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2年度新北市優良建築師獎」收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主辦單位：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術委員會

電話/連絡人：張心恬小姐 TEL：02-8953-4420分機108，FAX：02-8953-4426。

電子郵件：ntc108@ntcaa.org.tw



112年度新北市優良建築師獎

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 一、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優良建築師對社會之貢獻，激勵建築師榮譽感，特訂定本要點。
- 二、建築師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經本會評選頒給優良建築師獎：
 - (一)學術研究、專案管理(含前期規劃)、建築監造、建築鑑定、歷史建築(含古蹟維護)、本會會務貢獻。
 - (二)建築設計作品及理念具有創新觀念或啟發性作用。
- 三、新北市優良建築師獎之評選，每二年舉辦一次，但必要時，獎勵名額得予增加。
- 四、新北市優良建築師獎之參選資格規定如下：
 - (一)具中華民國建築師資格之個人。
 - (二)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
 - (三)新銳建築師(以45歲以下或開業七年內之會員。)
- 五、新北市優良建築師獎之報名方式如下：
 - (一)委員會推薦：由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各委員會推薦年度表現優良或卓越貢獻之會員，不得超過三名。
 - (二)自行報名：自行報名參加評選者。
 - (三)會員推薦：由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五位以上會員推薦年度表現優良或卓越貢獻之會員。
- 六、參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相關證明資料，並加裝封面裝訂成冊(A4規格)，製作光碟，一式二份：
 - (一)推薦表：詳述推薦理由，並就符合事蹟之理由詳為論述，最多兩頁，如附表；自行報名參加評選者，應再檢附連署推薦表，如附表。
 - (二)參選實績表：概述具體事蹟，並就符合事蹟之理由詳為論述，最多兩頁。
 - (三)自傳：內容包含從業歷程、建築理念及經驗，最多兩頁。
 - (四)建築師事務所簡介：事務所歷史、登記該事務所之所有建築師簡歷及團隊成員簡介，並應敘明團隊合作情形，最多四頁。
 - (五)作品資料表：建築師發表之代表作最少五件，限三年內完工作品以取得使照或完工相關證明文件(不得與歷年得獎建築師之參選作品重複)，詳述建築理念及設計基本資料、空間特色等，最多二十頁。(優良貢獻獎如無相關作品，可提供學術研究報告、貢獻說明或其他特殊貢獻等相關資料。)
 - (六)其他相關文件：剪報、文章、書籍、獲獎、懲戒、展演等紀錄及其他資料，最多三頁。

參選建築師檢送之申請文件及資料不合規定者，由本會於初選前通知其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七、本會為辦理新北市優良建築師獎之評選工作，設優良建築師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由理事長指派主任委員一人，並置委員六至八人。委員由本會遴聘專家學者、相關公會代表、政府機關及本會有關主管人員擔任。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八、評選小組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九、評選小組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決選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十、評選小組評選結果前不得對外發表、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經核定後，以本會名義行之。
- 十一、評選委員應公正執行評選任務，與被評選之建築師有舉薦關係者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參選，同所建築師擔任評委，應即主動聲請迴避，其評選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初選：評選小組就參選建築師檢送之文件及資料予以審查後，進行初選，提名入圍複選名單。
 - (二)複選：入圍複選名單之建築師應就從業歷程、建築理念及經驗、事務所歷史、團隊成員、團隊合作、建築作品及符合事蹟之理由等事項進行簡報說明會(優良貢獻獎如無相關作品，可提供學術研究報告、貢獻說明、特殊貢獻等相關資料。)，由評選小組進行複選，提名入圍決選名單。
 - (三)決選：評選小組依入圍複選名單，按實際需要實地參訪後，決選當選者為當年優良建築師。
- 新北市優良建築師獎之簡報說明會及實地參訪，由參選建築師自行簡報及說明，或經參選建築師同意後，得由推薦者代為簡報及說明。
- 十二、新北市優良建築師獎得獎名單公告後，由本會公開表揚，並依下列方式獎勵：
- (一)頒贈新北市優良建築師獎獎座並頒發優良建築師事務所獎狀。
 - (二)編印得獎者成果紀念冊。【得獎者需提供 B4 作品資料版面】
 - (三)舉辦建築作品展覽、演講或座談會。【得獎者需提供直式(長 177cm 寬 84cm)作品】

參選者需配合事項

1. 複選入圍者需配合辦理現地勘查。
2. 獲獎單位需配合介紹得獎作品並協助辦理展示。
3. 自行參選者檢附之圖說文件等所有相關資料，於評審後恕不退還。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2年度新北市優良建築師獎

「優良貢獻獎」報名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參賽者基本資料	會員編號：	事務所名稱：
	姓名：	公司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地址：	
優良事蹟	學術研究、專案管理(含前期規劃)、建築監造、建築鑑定、歷史建築(含古蹟維護)或特殊貢獻。 說明：	
代表作品設計概念及特色說明(500字以內為原則)	<得另冊說明>	
照片及說明	<得另冊說明>	
其他說明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2 年度新北市優良建築師獎

「優良建築師獎」報名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參賽者基本資料	會員編號：	事務所名稱：
	姓名：	公司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地址：	
優良事蹟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設計作品及理念具有創新觀念或啟發性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作品及理念具有創新觀念或啟發性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設計作品及理念具有創新觀念或啟發性作用。 說明：	
代表作品 設計概念 及特色說明 (500 字 以內為原 則)	<得另冊說明>	
照片及說明	<得另冊說明>	
其他說明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2年度新北市優良建築師獎

「新銳建築師獎」報名表

(以45歲(報名截止前)或開業七年內之會員)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參賽者基本資料	會員編號：	事務所名稱：
	姓名：	公司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地址：	
優良事蹟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設計作品及理念具有創新觀念或啟發性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作品及理念具有創新觀念或啟發性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設計作品及理念具有創新觀念或啟發性作用。 說明：	
代表作品 設計概念 及特色說明 (500字 以內為原 則)	<得另冊說明>	
照片及說明	<得另冊說明>	
其他說明		



112 年度新北市優良建築師獎推薦表

一、被推薦建築師個人資料	
建築師姓名：	會員編號：
事務所名稱：	
開業證書字號：	
學歷：	
經歷：	
二、推薦理由及優良事蹟(請勾選並詳為論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設計作品及理念具有創新觀念或啟發性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作品及理念具有創新觀念或啟發性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設計作品及理念具有創新觀念或啟發性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專案管理(含前期規劃)、建築監造、建築鑑定、歷史建築(含古蹟維護)或特殊貢獻。	
說明：	
三、推薦單位(請再填連署推薦表)	
推薦者/單位名稱：	
聯絡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2 年新北市優良建築師獎連署推薦表

(會員推薦參加評選者，應經五位建築師連署推薦)

編號	推薦建築師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簽名或蓋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12 年新北市優良建築師獎參選實績表

一、參選建築師個人資料	
建築師姓名：	會員編號：
事務所名稱：	
開業證書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二、從業歷程、建築理念及經驗摘要	
三、事務所歷史及成員摘要	
四、代表作品摘要	



五、其他重要事蹟(包括文章、書籍、獲獎、展演...等)摘要

六、優良事蹟(請勾選並詳為論述)

- 學術研究、專案管理(含前期規劃)、建築監造、建築鑑定、歷史建築(含古蹟維護)、本會會務貢獻或特殊貢獻。
- 建築設計作品及理念具有創新觀念或啟發性作用。
- 室內設計作品及理念具有創新觀念或啟發性作用。
- 環境設計作品及理念具有創新觀念或啟發性作用。

說明：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2 年新北市優良建築師獎作品資料表

(建築理念及空間特色、建築工程圖樣及完供照片，得依下列格式彙整或自行以另冊作品集整理。)

一、建築作品基本資料				
參選建築師		會員編號：		編號 第 件
建築工程名稱				
坐落地點				
設計時間				
開工日期				
參與人員				
顧問 專業 簽證	結構			
	電氣			
	給排水			
	空調			
	景觀			
	室內			
營造廠				
業主				
面積	基地面積		容積率	
	建築面積		建蔽率	
	總樓地板面積			
層數			高度	
建築物造價				
建築材料				



二、建築理念及空間特色



三、建築工程圖樣及完工照片(工程圖樣請自行彙整，編排頁碼附於後頁)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2 年新北市優良建築師獎特殊貢獻資料表

一、參選建築師個人資料	
會員編號：	建築師姓名：
事務所名稱：	
開業證書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二、從業歷程、建築理念及經驗摘要	
說明：	
三、特殊貢獻事蹟摘要(相關具體事蹟以附件列印)	
說明：	